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艳红）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蔡艳红，197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华升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与了全部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15	15	0	0	4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2025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本人积极、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在取消监事会后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执业能力及履职匹配度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保拟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保障公司稳定运作管理基础，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工作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发挥作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2025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6天。本人在现场调研中重点了解、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

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现场工作期间，上市公司积极进行协调、配合，对本人的现场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制度的更新，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六）其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三）提名董事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任职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精神，恪守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与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艳红

2026年4月28日